

# 案例名稱：預防高架道路橋梁掉落混凝土塊，以維用路人安全

## 類型

國土永續  政府採購  公共建設  勞動政策  綜合行政  其他 \_\_\_\_\_

##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交通部、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

涉及機關：內政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

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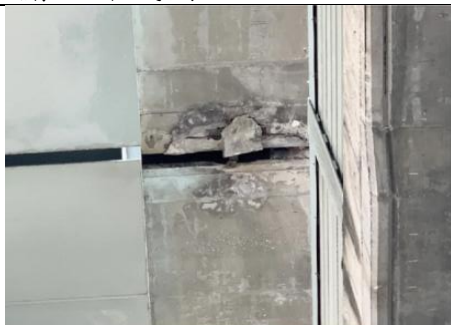
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尚在進行中

其他 \_\_\_\_\_

項目	說明
案由	109年3月至5月間，有高架道路橋梁混凝土塊掉落及鋼筋外露等情事，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及政府形象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<b>臺一線高架橋</b>：109年3月8日新莊區新北大道及思源路口發生伸縮縫處掉落混凝土塊砸中車輛，新北市政府於更換伸縮縫後，5月15日同地點又有落石砸中車輛。</p> <p>二、<b>建國高架橋</b>：109年5月12日民生東路及建國北路口發生橋下混凝土塊剝落，且有鏽蝕鋼筋外露。</p>
具體作法	<p>國內都會區現有高架橋梁多屬早期施作，已逐漸老化，且橋下多用於車道、停車場或運動活動使用，為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，工程會109年6月10日召會請各橋管機關：</p> <p>一、設計階段：混凝土保護層應依相關技術規範設計，又伸縮縫應確實掌握型式及尺寸，俾預留槽留設適當空間。</p> <p>二、施工階段：應落實三級品管理，又為確保混凝土保護層厚度，應將鋼筋綁紮及保護層支墊厚度，列入檢驗停留點，落實查驗。</p> <p>三、維護管理階段：</p> <p>(一) 養護管理機關針對高架橋下供用路人通行或使用之熱點區域，應列為巡檢重要項目，並加強巡檢人員教育訓練，及時正確處置。</p> <p>(二) 請交通部檢討橋梁混凝土劣化項目檢測評等(DERU)之認定標準、檢測頻率及處置作為或增訂補充說明。</p>

### \*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